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（李书文）

李书文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55《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自2012年01月至2023年05月在苏州工业园区领取城乡居保待遇合计62055元；经查，你在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同时在甘肃省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你重复领取社保待遇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，但经多次催告，你仍未退还重复享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62055元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